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光

相 對 人 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大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且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，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即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息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804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
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第一審追加之訴裁判費	1,220元	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計	4,750元	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4,750元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宏華